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591號

聲 請 人 賴建良

相 對 人 鄭詒栩即鄭安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附表編號1、2之本票到期日經改寫，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依法視為未更改，應以原記載之日期為到期日。又查，聲請人提出票號CH-NO-000000號之壹紙所謂「本票」，未記載發票日之「年」，尚難認其為本票，此觀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即明，是其不具有票據效力，則聲請人據以請求對相對人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核屬無據，應以駁回。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

01 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05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06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 09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
10 另行聲請。
11 二、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
12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13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
14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6 利快速合法送達。

17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259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12年8月23日	1,770,000元	112年9月6日	112年9月7日	CH-NO-738859	
002	112年8月23日	1,300,000元	112年9月3日	112年10月5日	CH-NO-738860	